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 語言版本及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i)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只收取英文或中文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的印刷版本。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未收到股東回覆，則該股東將作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符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作下述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i)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只收取英文或中文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的印刷版本。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的函件一，連同回條（英文及中文版本），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 (ii) 只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版本；
  - (iii) 只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版本；或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

回條須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利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將之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交本公司。

函件一將列明，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未收到股東正式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則該股東將作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會向該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信函，直至該股東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為止。

2. 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所選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 表示彼等擬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以電子方式（經網上版本）收取為止。
3. 在根據上述安排發送日後各份公司通訊印刷版本時，該等公司通訊將夾附或於顯眼處印有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格，說明倘股東提出要求，本公司可向其提供以另一語言編製的公司通訊。函件二亦說明股東可填妥並交回變更申請表格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發送電郵至 [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隨時更改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方式。
4.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按彼等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地址，向彼等寄發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信函。本公司將在各通知信函中載列通知本公司就彼等選擇以印刷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作出任何修改的步驟。倘該等股東基於任何原因在收取或查閱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應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書面要求或電郵要求（發送至 [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立即向該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費用全免。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會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6.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現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為 (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本公司上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表明，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亦載有相關版本，而電話熱線服務亦已提供。
8. 股東將有權隨時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其已選擇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 推薦建議

為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響應環保、節省印刷與郵寄成本，本公司極力推薦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變更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的已預付郵資的變更申請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網站」	指	<a href="http://www.ebon.com.hk">www.ebon.com.hk</a>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派代表書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之函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的已預付郵資的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各日後公司通訊印刷版本及變更申請表格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